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峰璟")为 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秦皇岛峰璟") 和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峰璟") 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 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上述子 公司均是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公司且上述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本次 担保额度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担 保额度有效期限内,秦皇岛峰璟和无锡峰璟根据需求在总额度中使用,担保额度 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 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 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亿元)	本次新增担 保额度(亿 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 担保
北京	秦皇岛峰璟	100%	29.25%	4.00	10.00	23.21%	否
峰璟	无锡峰璟	100%	23.67%	0.00	10.00	23.21/0	否
	合计	-	1	4.00	10.00	23.21%	-

三、被担保人介绍

(一) 秦皇岛峰璟

1、秦皇岛峰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璟瑜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 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21 号)。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峰璟 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峰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峰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
网分1目4小	(经审计)	(未审计)
资产总额	248,597.63	249,987.52
负债总额	55,920.77	73,120.15
净资产	192,676.86	176,867.37
营业收入	177,989.67	119,072.91
利润总额	27,940.66	16,166.04
净利润	24,809.96	14,190.51

(二) 无锡峰璟

1、无锡峰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璟瑜

注册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梧桐路(双庙工业坊南)。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无锡峰璟 100%股权。

经查询,无锡峰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无锡峰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 审计)	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3,410.76	110,072.23
负债总额	32,407.21	26,053.36
净资产	111,003.55	84,018.86

营业收入	95,982.64	69,220.91
利润总额	12,961.67	9,297.28
净利润	11,369.28	8,015.3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和无锡峰璟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协议内容,将依据子公司与相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和无锡峰璟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09亿元(其中4.09亿元为单独审议的独立担保事项),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8.78%。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